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9號

原告 廖朝州
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律師
被告 姚世昌
林姚靜姬
姚靜娟
姚靜慈
陳美惠
謝季綦
盧春嵐
吳怡慧

洪乙彥
曾錦麟
廖光雄
廖欽錫
謝林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等5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准予合併變價分割。系爭土地坐落於高雄市大社區，依首揭規定，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書 記 官 林勁丞